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4 年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 2024 年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 2024 年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 2024 年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二）负责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负责研究拟定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中长期规划，参与拟定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预算目标并依法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收入分析预测。

（四）负责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为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

（六）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七）负责所辖区域内国际税收和进出口税收管理工

作，组织反避税调查和出口退税事项办理。

（八）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税务稽查和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

（九）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各类发票管理。负责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票证管理。

（十）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工作，开展对本系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的督查督办，组织实施税收执法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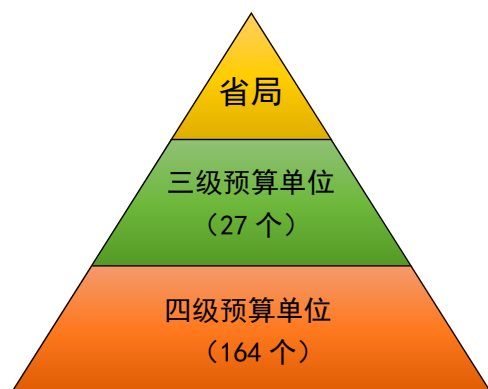
（十二）负责本系统基层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承担税务人才培养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工作。

（十三）负责本系统机构、编制、经费和资产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单位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有：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机关、派出机构、事业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区）税务局、各县（区）税务局等。预算单位结构如下图：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为中央财政二级预算单位，2024年下辖预算单位191个（含汇总单位），其中：三级预算单位27个，包括省局机关、派出机构和事业单位6个，市（区）税务局21个；四级预算单位（县区级税务局）164个。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如下表：

序 号	三级预算单位名称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3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4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5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6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7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8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9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
10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11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12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13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14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15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16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17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18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19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20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1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22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机关
23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电子税务管理办公室
24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5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26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稽查局
27	广东省税务干部学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7,13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7,941.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456.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1,017.90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5,398.4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727,592.49		
本年收入合计	2,434,724.84	本年支出合计	2,541,814.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44,259.50
上年结转	151,349.37		
收 入 总 计	2,586,074.21	支 出 总 计	2,586,074.21

单位公开表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586,074.21	151,349.37	707,132.35								1,727,592.49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7,941.65	1,624,010.79	343,930.86			
20107	税收事务	1,967,941.65	1,624,010.79	343,930.86			
2010701	行政运行	1,624,010.79	1,624,010.79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620.83		197,620.83			
2010710	税收业务	77,432.48		77,432.48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68,877.55		68,877.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456.71	377,456.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456.71	377,456.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055.96	191,055.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947.22	121,947.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453.53	64,453.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17.90	61,017.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17.90	61,017.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799.21	57,799.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4.37	534.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84.32	2,684.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398.45	135,39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398.45	135,39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266.37	133,266.37				
2210203	购房补贴	2,132.08	2,132.08				
	合 计	2,541,814.71	2,197,883.85	343,930.86			

单位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07,132.35	一、本年支出	736,284.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7,13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171.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93.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864.39
		（四）住房保障支出	24,354.85
二、上年结转	29,151.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151.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36,284.09	支出总计	736,284.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0,539.55	610,539.55	610,062.01	569,344.36	40,717.65	610,062.01	-477.54	-0.08%	-477.54	-0.08%
20107	税收事务	610,539.55	610,539.55	610,062.01	569,344.36	40,717.65	610,062.01	-477.54	-0.08%	-477.54	-0.08%
2010701	行政运行	567,051.10	567,051.10	569,344.36	569,344.36		569,344.36	2,293.26	0.40%	2,293.26	0.4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62.98	20,162.98	16,208.53		16,208.53	16,208.53	-3,954.45	-19.61%	-3,954.45	-19.61%
2010710	税收业务	22,664.52	22,664.52	24,509.12		24,509.12	24,509.12	1,844.60	8.14%	1,844.60	8.14%
2010750	事业运行	660.95	660.95					-660.95	-100.00%	-660.95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73.15	51,773.15	51,697.11	51,697.11		51,697.11	-76.04	-0.15%	-76.04	-0.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773.15	51,773.15	51,697.11	51,697.11		51,697.11	-76.04	-0.15%	-76.04	-0.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8.27	1,388.27	833.75	833.75		833.75	-554.52	-39.94%	-554.52	-3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99.29	33,599.29	32,364.23	32,364.23		32,364.23	-1,235.06	-3.68%	-1,235.06	-3.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85.59	16,785.59	18,499.13	18,499.13		18,499.13	1,713.54	10.21%	1,713.54	10.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93.67	23,193.67	21,069.09	21,069.09		21,069.09	-2,124.58	-9.16%	-2,124.58	-9.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93.67	23,193.67	21,069.09	21,069.09		21,069.09	-2,124.58	-9.16%	-2,124.58	-9.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62.61	22,862.61	20,656.52	20,656.52		20,656.52	-2,206.09	-9.65%	-2,206.09	-9.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1.06	331.06	412.57	412.57		412.57	81.51	24.62%	81.51	24.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01.14	24,401.14	24,304.14	24,304.14		24,304.14	-97.00	-0.40%	-97.00	-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01.14	24,401.14	24,304.14	24,304.14		24,304.14	-97.00	-0.40%	-97.00	-0.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01.14	24,401.14	24,304.14	24,304.14		24,304.14	-97.00	-0.40%	-97.00	-0.40%
合 计		709,907.51	709,907.51	707,132.35	666,414.70	40,717.65	707,132.35	-2,775.16	-0.39%	-2,775.16	-0.39%

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4,298.96	1,584,298.96	
30101	基本工资	191,232.18	191,232.18	
30102	津贴补贴	667,417.25	667,417.25	
30103	奖金	338,432.00	338,43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947.22	121,947.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453.53	64,453.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62.17	34,462.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050.97	16,050.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74.86	7,674.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266.37	133,266.37	
30114	医疗费	71.00	71.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91.41	9,291.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480.47		372,480.47
30201	办公费	15,762.25		15,762.25
30202	印刷费	1,088.94		1,088.94
30203	咨询费	439.78		439.78
30204	手续费	106.44		106.44
30205	水费	4,174.59		4,174.59
30206	电费	21,221.86		21,221.86
30207	邮电费	8,098.32		8,098.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121.10		59,121.10
30211	差旅费	9,666.67		9,666.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9.00		69.00
30213	维修（护）费	27,817.78		27,817.78
30214	租赁费	4,060.44		4,060.44
30215	会议费	460.54		460.54
30216	培训费	9,036.99		9,036.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4.26		444.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1,546.30		1,546.30
30226	劳务费	41,395.74		41,395.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9,364.85		9,364.85
30228	工会经费	25,884.26		25,884.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20.75		5,720.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642.62		28,642.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356.99		98,356.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877.75	221,877.75	
30301	离休费	2,387.88	2,387.88	
30302	退休费	184,837.79	184,837.79	
30303	退职（役）费	4.68	4.68	
30304	抚恤金	17,253.13	17,253.13	
30305	生活补助	2,360.15	2,360.1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687.93	12,687.93	
30309	奖励金	18.12	18.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8.07	2,328.07	
310	资本性支出	19,226.67		19,226.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06.79		106.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946.21		9,946.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383.37		4,383.3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289.09		2,289.0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7.68		37.6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463.53		2,463.53
合 计		2,197,883.85	1,806,176.71	391,707.14

单位公开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4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4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757.44	69.00	9,342.12	2,290.62	7,051.50	1,346.32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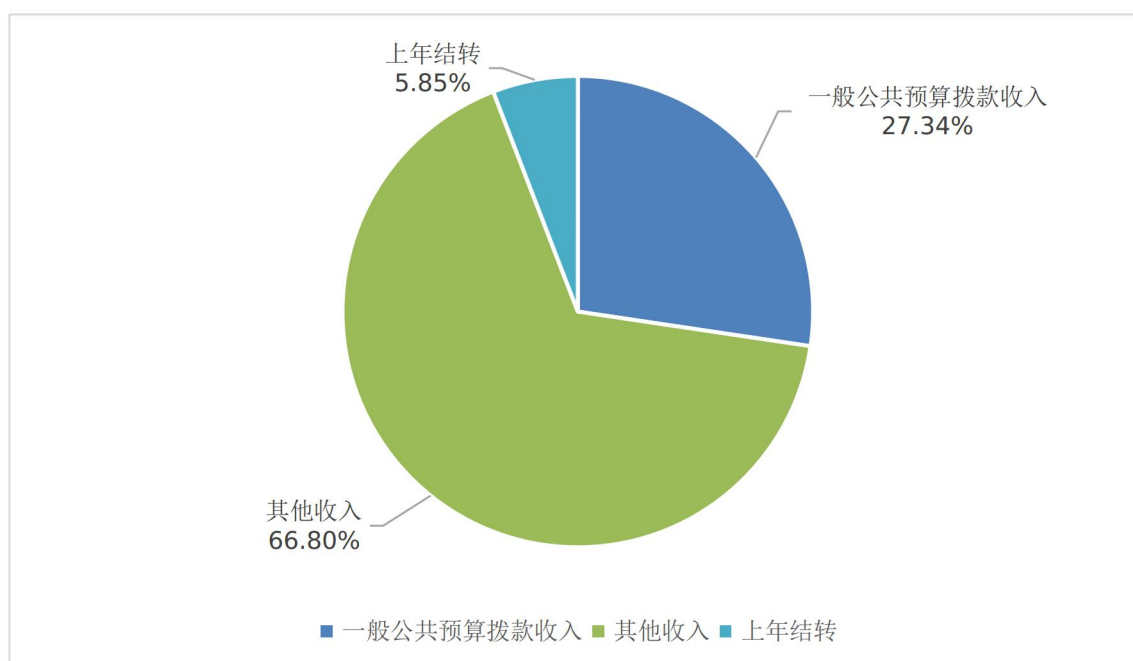
一、关于 2024 年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586,074.21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2,586,074.2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51,349.37 万元，占 5.8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7,132.35 万元，占 27.34%；其他收入 1,727,592.49 万元，占 66.80%，包括按规定的保障范围预计由各级地方财政拨付的资金，主要是按照属地津贴补贴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政策编报的人员经费和地方各级税务部门承担地方党委和政府交办工作安排的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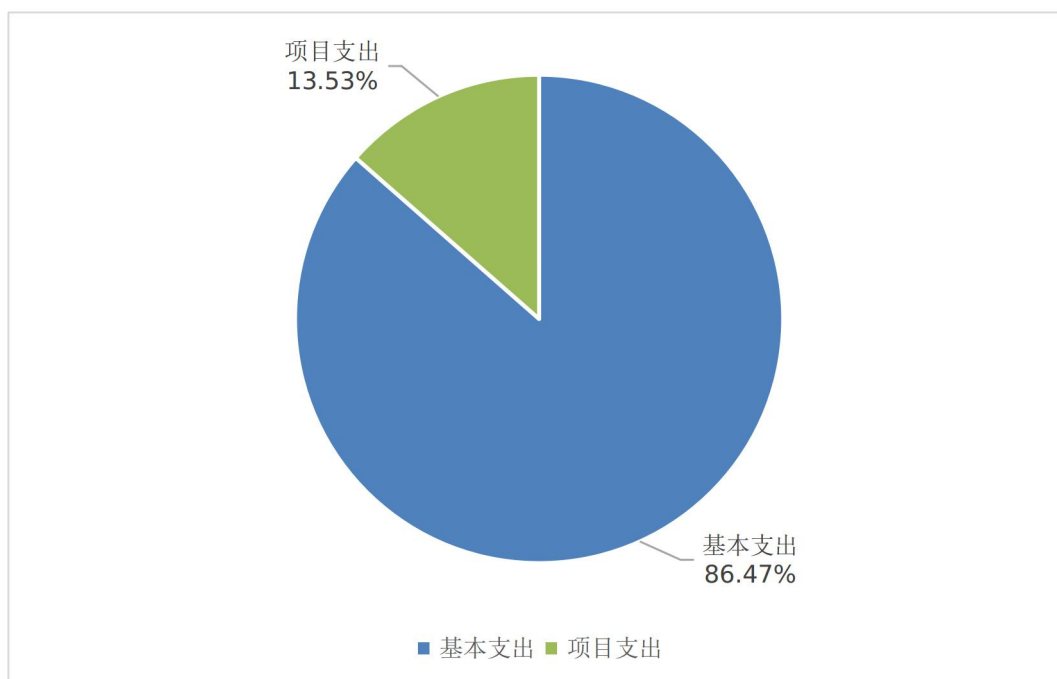
单位收入预算结构图



三、关于 2024 年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2,541,814.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7,883.85 万元，占 86.47%；项目支出 343,930.86 万元，占 1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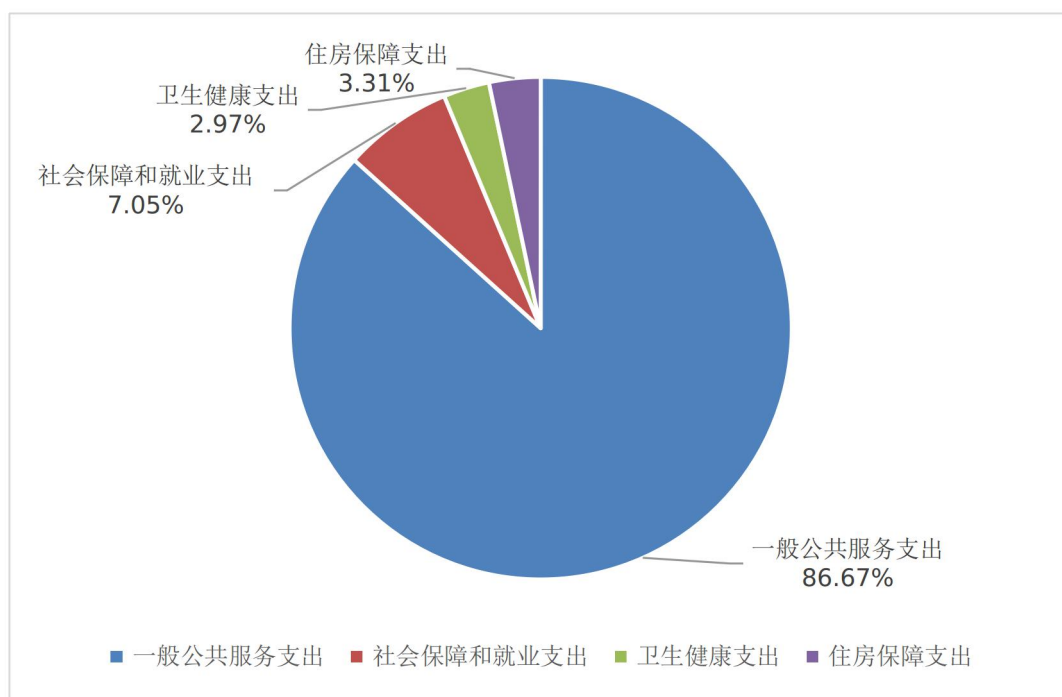
单位支出预算结构图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36,284.09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707,132.35 万元，上年结转 29,151.7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171.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93.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864.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354.85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图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信息化运行维护、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等重点支出需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预算数为610,062.0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477.54万元，降低0.08%。其中：

1. **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69,344.3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293.26万元，增长0.40%。

2. **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6,208.5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954.45万元，降低19.61%。主要减少信息化运维项目支出。

3. **税收事务（款）税收业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4,509.1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844.6万元，增长8.14%，主要是增加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预算数为51,697.1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76.04万元，降低0.15%，其中：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833.7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554.52万元，降低39.94%。主要是离休人员减少导致离退休经费需求减少。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2,364.2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235.06万元，降低3.68%。主要是养老保险经费需求减少。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499.1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713.54万元，增长10.21%。主要是增加补记职业年金经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预算数为21,069.0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124.58万元，降低9.16%，其中：

1. 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0,656.5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206.09万元，降低9.65%。主要是医疗保险经费需求减少。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12.5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81.51万元，增长24.62%。主要是工伤保险经费需求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预算数为24,304.1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97万元，降低0.40%。其中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4,304.1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97万元，降低0.40%。

六、关于 2024 年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2024年单位预算基本支出2,197,883.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06,176.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91,707.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4 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757.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9.00 万元，主要用于“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建设、参加国际税收会议和磋商谈判任务等；公务用车购置费 2,290.62 万元，主要用于部分单位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 7,051.50 万元，主要用于现有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1,346.32 万元，主要用于外宾接待和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2024 年主要任务和支出政策

2024 年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税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持续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稳步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广应用，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着力提高税收监管效能，高质量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的广东实践，为广东省在新征程上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税务力量。2024 年支出重点围绕上述任务实施。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机关运行经费中央财政拨款预算 320,298.3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三)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9,689.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015.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2,892.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5,781.11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共有车辆 3,19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403

辆、应急保障用车314辆、执法执勤用车2,27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9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改保留的老干部用车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48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2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7辆、应急保障用车10辆、执法执勤用车98辆、其他用车1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4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717.65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税收业务等项目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910.0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8,910.05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将税务总局安排的代扣代征代收税款手续费项目经费及时支付给代扣代收代征单位或个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代征税款支付比例	≤5%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税人申请手续费受理率	100%	20
		质量指标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业务覆盖范围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相关税种扣缴义务人、代征单位和个人积极性，保障相关税收征管工作顺利进行	持续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扣代收代征单位对税务机关受理申请服务满意度	≥85%	10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47.3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514.34		
		上年结转	1,533.05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保障税收业务系统平稳运行。 二是保障信息化设备高效、稳定运行。 三是保障各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的维护和服务。 四是确保各项税费改革配套信息化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符合相关支出标准	是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缴税业务占总缴税业务比例	≥90%	2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3%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纸质缴款书替代率	≥9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各类问题解决率	≥85%	10

系统税收管理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系统税收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69.3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062.26		
		上年结转	407.06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保障税收专项工作正常开展,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是否符合相关支出标准	是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题教育和监督检查次数	≥2次	2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年度工作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税收工作顺利开展	持续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

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发票印制及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62.27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04.74	
		上年结转		957.53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全面加强发票印制、运输、管理等工作,为纳税人提供便捷的票证服务,促进税收征管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是否符合相关支出标准	是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计划完成率	≥95%	20
		质量指标	发票非正常损耗率	≤3%	10
		时效指标	发票及时供应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纸质发票安全存储	是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对发票及时供应满意度	≥95%	10

社保费手续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保费手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47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4.43		
		上年结转	0.04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提高代征主体积极性和征缴效率，完成年度征缴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手续费/社保费征收金额	≤0.5%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付手续费是否符合规定费率	是	20
		质量指标	代征社保费业务覆盖范围是否合理	是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的保障作用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缴费人满意度	≥85%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税务部门其他收入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按规定的保障范围拨付的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动用的售房收入、代征手续费收入等。

（四）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主要为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开展税收征管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税收业务（项）：反映各级税务部门开展税费征收、票证管理、稽查办案、纳税服务等税收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4. 事业运行（项）：反映税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中央财政安排税务部门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

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